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 工程总投资：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 日历天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的正常服务费用计取。

(七) 监理人投入本合同工作的监理组织机构概况

现场机构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附资历表)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附资历表)

现场监理员：_____ (附监理员情况表)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工作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程等监理制度的，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 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 的监理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停止监理人叁年内在广州市增城区 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承接新的监理业务（含投标活动），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监理合同书
- (二) 监理中标通知书
-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合同附件
- (七) 监理招标书
- (八) 监理投标文件
- (九)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

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四、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

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5)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6)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 (7)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8)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9)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10)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11)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12) 本工程监理合同；
- (13)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工程正常施工期间，委托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二）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3、设计变更审核权。

4、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7、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8、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10、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生活和办公用房，不提供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情况和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使用、维修与运行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

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业主通知进场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服务酬金及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监理报酬的支付按进展情况阶段分期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前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1)前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第一次支付服务酬金为监理合同价的 30%。

(2) 中期支付

工程监理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场开工完成工程量 4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35%；工程完成工程量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5%；工程完成工程量 6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5%；工程完成工程量 7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工程完成工程量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80%。监理单位应在工程进度达到支付标准后当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3)最终支付 20% 的监理报酬，在工程施工结算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的工程建设监理费。

三、监理服务酬金为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因工程投资变动而调整。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监理附加服务所需的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委托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该项费用。

二、支付方式为：无。

三、支付时间为：无。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委托人有权对 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人不行拒绝，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的正常服务费用计取。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2)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驻现场或者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除按承诺书接受处罚，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仟元违约金。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报告工作或者提供不实报告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

(4)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仟元。

(6)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7)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8)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部分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野蛮施工、违规操作、上一工序（单元工程）质量未验收合格就进行下一工序（单元工程）施工的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千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10)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1)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2)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3)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1千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4) 监理人有第(2)至第(4)项情形各累计超过3次，或者有(5)至(10)项情形累计各超过2次，或有第(11)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15)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 监理人的未按专用条款第21条规定派驻监理人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调解机构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合同附加条款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 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 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 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 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 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

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核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20-32235866

年 月 日

16

